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91,300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66.1627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14.1776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560万元,全部为关联交易采购额度。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被关联方的业务进/出类型	关联方	拟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铜矿、废铜矿	广东省广晟矿山产业有限公司	40,000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楼上+合租、租赁等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铜矿、废铜矿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铜矿、废铜矿、铜材、混合硫酸铜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50,500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吴泽林、洪叶梁、巫建平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大宝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住所:韶关市曲江市区沙湾镇法定代表人:董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4919.1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矿石、石粉;矿山设备制造、无机盐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工程施工及安装;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店业及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大宝山公司60%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大宝山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199号19楼法定代表人:刘瑞善注册资本:人民币7959.88万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产品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品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精密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铜、铝、铝镍等铝制品、采光工程、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色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东面楼层法定代表人:吴泽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稀土、稀有色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项目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色金属现货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金属材料专业产业园区开发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稀土稀有色金属产业资本管理项目投融资及服务。

稀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工业进元大厦塔楼座303C法定代表人:余刚注册资本:人民币356969.5327万元

经营范围:一、经营投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外贸公司从事进出口);有色、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氨气、硫磺、镍、铜、电炉熔铸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铜提纯、废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筑、地质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期、房层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生产、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中金岭南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条件均与同期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交易无依赖。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等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泽林、洪叶梁、巫建平予以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并将交易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生产经营中有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需要进行外币融资,为降低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币市场风险,公司同意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授信4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超过2%,公司在2021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额度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为统筹管理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进出口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期货,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二)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及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三、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国开行贷款4000万美元,有利于补充进出口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持续运营能力,促进其未来稳定发展。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进一步提高进出口公司对于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其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概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购外汇套期保值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缺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预期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有效及内审操作流程、信息披露措施、内部控制流程程序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进出口公司也对其自己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为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规范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财务部1负责统一管理模式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行为,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对手风险,公司及进出口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对公司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进行,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相关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向国开行贷款4000万美元,有利于补充进出口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持续运营能力,促进其未来稳定发展。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其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全资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心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1、议案1:关于公司本部非并账制到账关联交易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2、议案2: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1:关于披露的附则回避关联事项
议案1:已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审议通过;议案2:已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分别于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且只能选择一次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心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酒店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邀请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在: 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何健、林健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进出口公司向国开行贷款4000万美元,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持续运营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进出口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进出口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9”)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4000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超过2%,公司在2021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额度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为统筹管理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进出口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0”)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2017】40号海澜枫A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履行的审批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至符合公司安全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天启【2017】40号海澜枫A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7.5% 300.00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初始投资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6-24至2022-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投资对象。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2017】40号海澜枫A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编号:AVICT2017X0005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理财本金:4,000万人民币

5)产品期限: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5%

7)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八一一路支行

9)产品风险等级:R2

10)运作方式:开放式

(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集合运用,用于认购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优先股基金份额,并通过私募基金以债权和股权的方式投资于PPP项目公司。

2.现金形式投资于信托计划在信托利益分配前由受托人以银行存款方式运作或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属固定收益、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投资对象。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名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委托理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魏洪涛 46972821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和中国信托业协会核准,公司经营受托人受托的信托业务;(二)资产管理;(三)不动产信托;(四)受托管理信托;(五)其他信托或财产信托;(六)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七)综合类业务中的信托、证券、期货、基金、期货、资产管理、受托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八)融资融券;(九)以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62,100.00 13,100.00 83.26 49,000.00